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章逸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章逸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

2023年6月20日